合同编码：11N00246990220265801

2026 年度书院镇重阳节慰问品项目

采购合同

需求单位：上海市浦东新区书院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供 应 商：上海霓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就双方采购物品事宜，本着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订立如下采购合同：

第一条：采购货物名称、规格、数量、单价、金额详见投标文件：（明细表另附）

上述价款为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货款（据实结算），已包含运输费、售后服务费、税费及人工费等所有相关费用。

1.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后起按照甲方规定时间供货至采购人规定地点**。

1.2 甲方采购商品的合同总金额为：**1420556.5** 元（大写：**壹佰肆拾贰万零伍佰伍拾陆元伍角**）

第二条：产品质量及包装标准

2.1 乙方提供的上述所有产品均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产品规格、技术指标，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按国家规定执行。甲方有权对乙方产品进行抽检，若产品未按要求生产，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所有产品的技术指标、执行标准等内容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2.2 产品的包装标准： 乙方所销售的商品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霉、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的运抵指定地点。

2.3 乙方需提供近期的产品（如产品有效期为三年，应提供一年内生产的产品；产品有效期二年，应提供半年内生产的产品；产品有效期为一年，应提供三个月内生产的产品；产品有效期为半年，应提供一个月内生产的产品），否则乙方应当予以更换以满足前述要求。

2.4 乙方保证产品经过合法渠道获得，能够提供合法的进货渠道、溯源证明文件，且乙方应当仔细核查产品生产企业信息、生产日期、保质期、食品成分等信息，确保货物质量安全，不存在以次充好、假冒伪劣等情形。

第三条：交货期限及交货地点

3.1 乙方履行期限：甲方规定时间内。

3.2 产品交货所产生的运输费用及在途风险由乙方承担。

3.3 乙方装运的产品必须符合合同规定的物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和技术指标要求，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3.4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在甲方规定日期之前免费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的送货地点。

3.5 乙方交付产品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交接。

3.6 所有产品的交货地点和具体存放位置以甲方提供的为准。

第四条：验收标准、方法、证明文件及提出异议期限

4.1 产品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可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验收工作；对产品的质量和技术指标验收由甲方负责把关，并由甲方填写具体的验收手续证明。

4.2 产品验收后使用，甲方如发现产品本身存在质量问题，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或退货并承担相应费用；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退货、免费调换货物。甲方验收不减少乙方对于质量瑕疵的责任。

第五条：货款结算方式

5.1 合同签订后，在甲方指定的送货时间内，乙方将货物运送到指定地点并经甲方验收通过，货物交接完成后，待甲方财政资金到位，甲方应支付乙方本合同的全部货款。若甲方实际收到的验收合格的货物数量少于或多于合同约定数量的，双方**据实结算**。

5.2 乙方账户

账户名称：**上海霓畅贸易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上海南汇支行**

银行账号：11014900216007

5.3 乙方应于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相应有效发票。若甲方财政资金未到位的，支付时间相应顺延。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乙方没有按照合同内规定的时间交货，甲方可以收取违约赔偿金，违约金按每天违约货款金额的千分之三计算，若延迟超过五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金额 20%的违约责任，同时乙方应赔偿甲方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6.2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技术指标和质量要求，未通过地方专业质量检测部门检测或被证明产品质量有问题的，除本合同其他约定外，甲方另有权拒绝付款，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责任，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6.3 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等。

第七条：质量保证

7.1 乙方应确保提供的所有产品都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未开封，无任何质量问题的商品。乙方应保证其商品在正确储存、正常食用的条件下在其保质期内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7.2 乙方所提供的商品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来确定；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7.3 乙方提供的必须是正规厂家通过质量认证的产品，乙方必须如实提供产品检验合格证、化验单或商品的批号明细，严禁“三无”产品或腐败变质、生虫、污秽不洁、有毒有害、超过保质期等不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食品。

7.4 乙方承诺提供的均为正牌商品，可以明显看到生产厂商、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合格检验证明。不得以假冒品、残次品、等外品冒充正牌商品（如有发现假冒品、残次品、等外品，乙方需按照正价商品价格的两倍向甲方赔偿）；剩余保质期应超过保质期的 2/3；部分商品需要特别条件储存的，乙方应明确告知甲方储存条件，如因乙方未告知，导致产品质量发生变化，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正确储存条件下，保质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

免费更换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改配送商品的规格、数量、品牌等。

7.5 在收货期间，如商品保质期等于或少于 1 个月的，由乙方负责无条件换货。

7.6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商品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合同规定以书面的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7.7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7.8 乙方应保证对其提供的销售商品享有合法权利；保证在其销售的商品不存在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保证其销售的商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如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商品构成上述侵权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9 乙方承诺所供商品出现质量问题，造成任何人身伤亡、名誉毁损等后果的，乙方应对其全权负责并承担赔偿责任。

7.10 出现上述状况，乙方应按售后服务条款响应，调换货退货等，对造成的损失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第八条：供货商品说明

8.1 乙方必须注明产品中原产地、品牌、规格等相关信息。

第九条：不可抗力：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包括战争、火灾、水灾、台风及地震等，不能履行合同时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合理的期限内提供证明。在取得对方的同意及谅解后，允许本合同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终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第十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双方应共同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即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本合同壹式贰份，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上海市浦东新区书院镇人民政府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书院镇新场路 81 号

2026年10月10日

授权代表人：方艺蕾

签约时间：

乙方（盖章）：上海惠畅贸易有限公司

地　址：惠南镇拱海路 240 弄 12 号

2026年10月12日

授权代表人：董泳

签约时间：